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重組支持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集團融資工具持有人大力支持重組方案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奧園現有票據本金金額75.89%的債權人已正式簽署或同意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本公司特別高興的是，部分非ICA債權人已簽署或同意重組支持協議。於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時間前，本公司收到多名債權人(包括非ICA債權人)的要求，希望本公司延長該截止時間，便利他們參與，讓他們有額外時間考慮重組方案，完成內部程序。

對至今獲得債權人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深感鼓舞。因應債權人的要求，本公司已決定延長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截止時間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讓更多債權人可以取得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本公司懇請集團融資工具的其他持有人考慮重組支持協議條款，並儘快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經適當編輯的重組支持協議之副本可於<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下載。

集團融資工具持有人可通過有效簽立加入函件並經由同意債權人網址(<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aoyuanRSA>)將其提交予資料代理，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有關該程序的任何疑問可向資料代理查詢(見本公告底部所示的聯繫方式)。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提供重組方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最新情況。

聯繫方式

在此鼓勵集團融資工具持有人通過以下聯絡方式向(i)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ii)債權人小組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或(iii)資料代理查詢有關重組方案的信息：

本公司財務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電郵：aoyuan.restructuring@kpmg.com

本公司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電郵：dlaoyuanlinklaters@linklaters.com

債權人小組財務顧問

美馳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1203-1210室

電郵：Project_Olympics_Ext@moelis.com

債權人小組法律顧問

威嘉國際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9樓

電郵：Project.Olympics@weil.com

資料代理

Morrow Sodali Limited

交易網站(登載文件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Aoyuan>

同意債權人網址(提交表格網站)：<https://portal.morrowsodali.com/aoyuanRSA>

電郵：aoyuan@investor.morrowsodali.com

電話：(香港)+852 2319 4130 / (倫敦)+44 20 4513 693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繼續審慎評估情況，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提供上述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重組方案落實與否，將視乎多項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由於無法保證重組方案成功落實，因此股東、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應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馬軍先生、陳志斌先生及譚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李鏡波先生及黃煒強先生。